

128	2017	54
	三十	

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安监〔2017〕27号

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珠区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区有关单位：

《海珠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全监管局反映。

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0日



海珠区“十三五”时期 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

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

目 录

序言	1
一、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发展机遇和挑战	5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规划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9
(一) 坚持依法治安，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9
(二) 推进体制改革，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10
(三) 加强监管执法，壮大基层安全监管队伍	11
(四) 强化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2
(五) 建立专业队伍，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13
(六) 深化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14
(七) 夯实防治基础，加大职业卫生监管力度	17
(八) 营造安全氛围，拓展宣传教育广度深度	18
四、重点工程	19
(一) 安全生产责任体制建设工程	19
(二)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20
(三) 重点地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1

(四)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22
(五) 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程.....	22
五、保障措施.....	23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3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4
(三)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24
(四) 严格市场安全准入.....	25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5
(六)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25
(七) 引导全民参与.....	26

序 言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了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观念，树立“红线”意识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了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重要部署；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客观需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海珠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攻坚时期，更是我区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决胜时期。随着我区中心城区品质不断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速以及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入，面对安全生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我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专项规划是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是未来五年我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和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生产安全事故得到进一步遏制。**“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全区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年均死亡人数分别为4人、2.2人和27.6人，事故起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各项指标总体呈现平稳态势。除2012年发生了1起较大事故以外，其他4年均未超过市下达的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控制指标。总体来看，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十二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呈现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2. **安全生产基础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稳步推进了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已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达标企业12家，三级达标企业300家，小微企业完成1200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标，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任务指标。二是全国安全社区建设取得突破。2015年南华西街道经“全国安全社区评定组”评定，并经“全国安全社区综合审定委员会”审定，被命名为“全国安全社区”。三是积极推进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并下发了《中共海珠区委海珠区政府关于印发〈创

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是重点推进了城中村地区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推动区内制衣厂采取动力电与照明电分离改造措施约 13000 家，仓储企业安装电源时控开关约 9200 家，确保企业下班后电源会被切断，改造区域火警数量明显下降。五是建立了社会监督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制定了《海珠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及《海珠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海安〔2014〕1号），每年与各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同时，建立了区领导班子成员在重大节假日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机制以及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此外，在人员编制及经费投入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不断加强。全区以执法监察工作作为突破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有效的震慑作用。2011 年至 2015 年，全区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从 2387 宗逐年上升至 8396 宗。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办案水平以及办案质量稳步提高。各街道

办理委托执法案件总量占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 95% 以上，较好实现了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目标。

5. 职业卫生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从 2011 年起，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从区卫生局划入区安全监管局，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了职业卫生宣传教育、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了职业病危害申报、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以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主体责任。据初步摸查和统计，全区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单位有 638 家，及时发现了一批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各相关部门强化监管，对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有效地保障了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6. 全方位加强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一是每年定期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强化各街道、各部门领导的“红线”意识和“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二是每年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和各街道安监中队队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参加视频讲座和研讨会，举办局内和跨区的案例分析会，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通过脱产培训、网上免费培训等方式，累计培训企业安全主任 10600 多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6370 多名。四是以全国“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宣教活动。通过现场咨询、

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在基层、社区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以此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意识。五是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和责任意识。六是利用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政务网站、微博、全区户外大型液晶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或播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宣传动态信息。

（二）发展机遇和挑战

发展机遇：

1. **安全生产工作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推进依法治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出了五部分二十条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均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导督促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责任的落实。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工作机制作出了更全面、准确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安全监管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定位，加大了对

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推进依法治安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相继出台、修改了《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细化了相关规定。广东省 2013 年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了“一岗双责”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广州市近期出台了《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职业卫生监管法规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

3. 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我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实施“退二进三”战略，广州龙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高危企业逐步外迁，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城中村、专业市场改造有序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平安海珠的创建，企业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对提高我区安全生产水平都是难得的机遇。

面临挑战：

1. 安全生产监管任务仍然艰巨。

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要求日益提高。一方面，我区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燃气、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琶洲总部经济区、南中轴核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广州化学试剂厂搬迁、城中村改造等“三旧改造”项目工程量大，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

管面临很大压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下行也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冲击，建筑等行业亏损面扩大，企业减少安全投入、拖欠工资，推迟安全技术改造，一些设备带病运转，职工情绪波动等现象都会给安全生产带来更大影响。另一方面，我区城中村改造、专业市场转型升级不是一蹴而就，改造前的安全风险仍然存在。中大纺织商圈等专业市场周边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三小场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任务仍然十分繁重，非法违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三合一”、“住改仓”等问题监管难度大、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此外，在城中村整体改造前，村民自建房违建、抢建的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防范事故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2. 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力量不足。

全区中小企业多、专业市场多、建设项目多，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的任务重，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尚未真正落实，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参差不齐，办公条件和执法装备有待改善；部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尚未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室，或面临人员编制不足、监管执法力量不够等问题。

3.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相对薄弱。

我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安全生产隐患。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规范，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等不

到位，易引发各类事故。部分企业的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接触毒害物品、高危粉尘等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不足，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容易引发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个别企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致使员工无法因工伤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和医疗救助。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亟待加强。

从业人员缺乏培训，安全意识不强，成为事故高发群体。据统计，自2008年以来广州市工业制造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中，90%以上是“三违”行为造成的。目前我区服装、建筑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一线员工大部分以农民工为主，文化程度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安全生产合法权利意识相对薄弱。同时企业为了节省成本，常常不做或少做安全培训，致使员工缺乏基本的安全作业知识。而农民工流动性较大，也严重影响了其工作能力和安全技能的提高，直接制约着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也削弱了政府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至五中全会的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以及中央、省、市、区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

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红线”意识，推进依法治理，狠抓责任落实，抓预防、重治本，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化安全生产管理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努力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为建成“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为建设平安海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底，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以区-街道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为主体、以居委会（村）安全监管为辅助、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安全科技应用为支撑、以科学完善的行政决策机制为保障的新型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我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执法监察、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准备等预防性工作指标，使全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人/亿元 GDP）、10 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人/10 万人），严格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依法治安，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1. 加强“五级五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列入“三定方案”，建立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形成街道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专业监管部门专项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四位一体的合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区纪检、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和指标控制情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2. 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的导向和促进作用，坚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责任制目标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诫勉谈话制定，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3.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和街道委托执法制度；实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回头查”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二）推进体制改革，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1. 探索安全生产市场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性行业协会，引导、规范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推动行业自律发展，严格

实施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管理制度，激发行业企业自我要求安全发展的内在动力。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进行监督。

2.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全区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事故预防、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3. 规范发展安全生产中介市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监管，依法规范评价、检测、检验、培训等中介服务，提升专业技术机构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安全中介机构、安全专家以及其他安全社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宣教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引导专业技术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自主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中小企业的本质安全。

（三）加强监管执法，壮大基层安全监管队伍

1.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加强街道、村居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大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待遇；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人员的安全理论和法律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实操演练，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2. 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以“四个标准化、八个统一”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区、街道两级执法机构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办公场地、执法经费、执法装备保障、人员待遇等组织建设与执法保障方面的具体标准，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委托执法，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

3. 建立安全监管数据库信息平台。探索建立涵盖区、街道、村居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信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政策法规数据库、安全生产专家及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数据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数据库，应急救援预案数据库等。保证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查询。

4. 加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建设。扩充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健全行业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强化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推

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提高达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平安企业”和“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创建力度；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2、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制度。从企业安全意识、安全责任、安全行为、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确定科学、动态、有效的企业诚信评价标准，通过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严格实行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

3.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定期组织专家对我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进行科学的安全评价和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强化企业的风险辨识和控制能力，督促企业对危险源、高风险作业、职业健康危害等风险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安全基础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鼓励企业对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进行改造升级，推动产能落后、高危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

4.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培训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实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规范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提升安全培训工作水平。

（五）建立专业队伍，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指挥中心机构和人员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水平。整合相关部门、街道和企业三级应急管理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协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

2.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编制完善《海珠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整合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定期以“双盲”演练、桌面推演、突查演练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检验提高应急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强化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开展应急预案审查、备案等工作，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预案演练评审，加强重点行业预案备案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管理数据库。

（六）深化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道路交通：严抓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追责机制；加大行业专项整治力度，继续积极清查非法上路“五类车”；完善车辆登记、检验检测、安全认证、强制报废等相关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现场联动处置机制，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含外地车辆）的谎报、匿报、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提升海珠区道路安全的管理能力和事故控制疏导能力。

消防：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与社区基础网格平台对接，深入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单位全部落实“户籍化”管理。落实旧城区、城中村和专业市场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推行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分批挂牌督办及“回头看”制度，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住改仓”、“三小”场所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排查，督促企业经营者更换老旧设施设备，严防电气火灾。推进落实《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2020）》，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村居及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源设施、消防装备、消防通信设施等。完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消防通道建设；完善城中村的各类消防队伍建设和培训，加强组织企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培训。

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许可各项制度，严把许可准入关。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理的监督管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加强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培

训和提升，组织区内重大危险源、加油站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考核。进一步规范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推动全区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国家总局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

建筑施工：建立健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继续深入开展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大型起重设备等工程危险源的论证、验收。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突出以高处坠落、施工坍塌事故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完善施工作业标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建筑施工人员“平安卡”管理制度。建立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

特种设备：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完善电梯监督抽查制度，扩大电梯责任险覆盖率；加强老旧电梯安全整治，推进老旧电梯的风险评估与更新，探索政府补贴鼓励电梯使用单位选择原厂维保的“三保联保”政策。加大游乐设施、气瓶、等涉及公共安全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重点开展电梯、锅炉、压力管道、机械式停车设备和气瓶充装站等专项整治。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的监管，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及维保质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区政府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轨道交通: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警与应急平台,加强对地铁建设参建单位的施工过程安全管理监控和对地铁运营关键设备状态、地铁设施状态实施在线监测。加强督促承包商、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的评估与排查;强化落实地铁新线建设工程中深基坑、高支模、爆破作业等专项检查工作。创新地铁交通客流指引方式,预控大客流组织风险。与交通、旅游等部门协调,规范辖区有轨电车运行安全工作,降低旅游线路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完善地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

城镇燃气:明确和细化区相关部门的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执法要求和程序,建立完善燃气执法联动机制;针对全区燃气输送管道、储配站、气化站、调压站、瓶装燃气服务点等燃气设施以及在建燃气工程开展联合整治工作;推进实施管道燃气标识工作,2018年年底完成辖区所有管网标识,大幅降低燃气管网被挖断的安全风险。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着重对城中村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提高城乡居民的安全用气意识。

(七) 夯实防治基础,加大职业卫生监管力度

1. **健全职业卫生健康监管机制。**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全面普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加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建立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应用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

实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动态监控。全面推进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建设，有效监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职业病危害。

2. 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职业健康领域的技术服务。

3.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执法一体化。按照“一体化视角、标准化执法、同类化监管、清单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制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权利与义务清单，制定一体化监管执法责任清单，推行同类事项的综合执法，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企业覆盖率和处罚比率。开展街道职业卫生委托执法，提高基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能力，构建“管安全生产必管职业卫生”的工作格局。

（八）营造安全氛围，拓展宣传教育广度深度

1. 稳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把握“资源整合、全员参与、全员受益、持续改进”的理念，支持滨江、海幢、沙园等街道稳步推进以减少事故伤害、提高市民安全素质、造福社区居民为目的的安全社区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2.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监管系统业务培训。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培训的

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街道专职安全员的业务和法律培训，提高公务人员安全生产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职能作用，深入街道、村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类专项培训。

3. 推进网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的及时性和便捷性以及自媒体的广泛应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网络宣传教育，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开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网上培训，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经济和丰富的培训资源。

4. 在全社会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开展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加大对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的公共财政投入，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效果。扩大安全教育宣传的覆盖面，提高安全教育的参与度，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责任体制建设工程

1. 强化党委领导作用和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党政同责”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委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职责和街道办事处辖区监管职责，积极推进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2. 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列入部门“三定方案”。

3. 深化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区政府为一级网格（中心网格），以街道为单位划分为二级网格，各街道以社区为单位划分为三级网格，企业数量较多的社区按企业分布划分多个三级网格，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落实“区—街道—社区”的网格管理体系，形成“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依法监管，网格人员直接监管”工作格局。

（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1. 部门、街道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工程。增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力量，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由相关部门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充实监管执法人员。在街道明确安全生产监察队伍，2016年底前建立360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查员队伍，加强队伍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专职安全员的工资待遇，改善办公条件，着力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解决基层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

2.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区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到2017年底，街道安监中队执法监察标准化达标率达100%，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实现“组织建设标准化、队伍管理标准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保障标准化”和“队伍匾牌名称统一、队伍管理制度统一、执法装备服装统一、执法检查指南统一、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填写统一、执法案卷归档统一、执法礼仪用语统一”。

（三）重点地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 深入推进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认真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2014-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打通消防通道、燃气管道安装入户、完善公建配套等，大力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城中村整体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区内所有城中村的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加强村民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建、抢建等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2. 全面推进专业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快专业市场升级改造

造工作，加强交通、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立专业市场电子交易平台，提升专业市场的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整治市场周边“三合一”和“五类车”等违法行为，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四）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1. **危险化学品信息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利用高校科学人才和科技资源，建立以视频监控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动态监管管理平台，实现对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管、应急救援和电子政务等功能。加强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 GIS 管理系统与广州市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对接，充分利用省市应急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2.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工程。**定期组织专家对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加强危险化学品日常监管和应急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防护用品配置保障，保障安全人员执法和救援工作安全；推动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提高专兼职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效率。

（五）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程

大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在全区各部门、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学习《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活动，将《安全生

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纳入普法和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及各类领导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举办专题培训班，针对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负责人，分别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培训，邀请相关专家授课，提升用人单位责任意识和监管执法人员工作能力。督促各用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题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所在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社会宣传，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短信平台、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宣传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常识。

五、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形成长效机制，保证“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

（一）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坚持把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公共安全投入预算，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公共设

施建设规划，每年解决若干制约区域安全发展水平的突出问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安全建设，不断提升城市运行的安全水平。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责任书和考核细则，严格责任制目标考核，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定期组织对各职能部门、街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型政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的评价活动，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严格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设立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库。督促辖区企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支持，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积极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加强对社会和金融资本的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及社会多元化投入保障体系。

（四）严格市场安全准入

根据市、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提高企业安全准入条件，淘汰落后产业、工艺、设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设备设施进入生产领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控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范并加强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及设施、安全中介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投入、院校支撑的三方合作机制，多元化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炼、多层次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执法和科研队伍；引进高层次安全科技人才，建立各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作用，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广泛推广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六）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分解落实规划实施任务，把规划的内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有关单位的规划实施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区政府考核各单位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区及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和终期评估考核。

（七）引导全民参与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拓宽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设定并公布专门微信号、微博、邮箱和电话，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完善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力度。保障从业人员正当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库和社会智库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